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
|---|--------------|---|
| 1 | 名称           | 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财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br>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 56 号<br>电话：财务室 84026476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财务咨询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li><li>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li>3.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主管合作业务的合伙人）应持有有效的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提供从事会计/财务工作满三年的从业履历证明。</li></ol> |



|   |               |  |
|---|---------------|--|
| 5 | 服务内容和服<br>务要求 |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为我中心正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财务规则》等有关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法规制度提供专业咨询服务。</li><li>2. 为确保我中心征地拆迁补偿专项资金的正确使用、国有资产的安全，建立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签订、补偿款发放程序等提供专业指导服务。</li><li>3. 为我中心的财务、审计等专业文稿、呈报办文、财务制度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稿，为甲方提供实时的财务管理后台服务。</li><li>4. 对我中心重大资金运转、预算执行过程中，以审计角度对业务事项提供实时审核和咨询服务，为单位严格执行最新的政策法规和内控管理制度保驾护航。</li><li>5. 对我中心预算执行过程中经济业务及征拆专项资金的正确核算和经济分类的正确使用提供专业培训，每月复核会计凭证，对编制各类专业数据报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li><li>6. 为我中心完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准则的审计角度对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检查和指</li></ol> |
|---|---------------|--|

|    |             |   |
|----|-------------|---|
|    |             | 导。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p> <p>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p> <p>方式：上门</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粤价（2011）313号文件收费标准。</p>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月。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
| 10 | 结算方式        | 半年结算一次  |
| 11 | 违约责任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    |                 |  |
|----|-----------------|--|
| 12 | 补充合同和<br>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
| 13 | 备注              | 无  |